

上海市燃煤电厂脱硝设施超量减排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为鼓励企业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综合运行效率，确保本市“十二五”氮氧化物减排指标顺利完成，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沪府〔2011〕108号）、《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8〕1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年限

补贴范围为完成低氮燃烧+SCR脱硝工程并投入运行、综合脱硝效率达到70%及以上的本市电厂燃煤机组。补贴年限为2012~2015年。

二、申报条件

凡申报脱硝设施超量减排奖励的燃煤电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要求：（1）脱硝设施按计划于2014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且纳入市环保局监控网络并正常运行；（3）企业须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台账；（4）年度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超量减排量的计算

燃煤电厂氮氧化物超量减排量是指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与基准排放量的差值。氮氧化物基准排放量是指燃煤机组发电出力达到额定负荷的50%及以上时，按照SCR脱硝设施的综合脱

硝效率为 70%（综合脱硝效率=脱硝效率×投运率）条件下计算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四、补贴标准

燃煤电厂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标准按 SCR 的综合脱硝效率高低和脱硝工艺不同进行分级分类补贴。

综合脱硝效率大于 70%（含）~75% 的部分，补贴标准为 3000 元/吨（氨法）和 4000 元/吨（尿素法）；综合脱硝效率超过 75%（含）的部分，补贴标准为 4700 元/吨（氨法）和 5800 元/吨（尿素法）。

补贴资金按月核算，按年拨付。

五、操作办法

（一）每年 8 月底前，各企业根据脱硝设施运行情况向市环保局提出当年预计超量减排量和补贴资金需求。

（二）市环保局于每年 9 月底前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对上报资金初审后，编制下一年度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资金预算安排计划，并报送市节能减排办汇总平衡。

（三）各企业于下年第一季度向市环保局正式提交上一年度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资金申请。企业申报材料包括：（1）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2）和申请报告；（2）脱硝设施运行月度统计表及基础台帐；（3）其他相关材料。

（四）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根据环保部最终核定结果，签署初审意见。

（五）市环保局向市节能减排办报送初审意见，市节能减排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经平衡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用款申请。

（六）市财政局根据市环保局的补贴资金用款申请和市节能减排办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六、有关说明

（一）各电厂主管企业集团应协助做好本市燃煤电厂脱硝设施超量减排补贴的相关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以及有截留、挪用等违反财政纪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如环境保护部对有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规定作出调整，则本政策方案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方案由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